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05號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王○熙

關 係 人 王○欽

關 係 人 鄭○敏

關 係 人 王○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終止收養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七日歿）與被收養人王○熙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間之收養關係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乙○○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王○熙為養子，惟收養人乙○○於民國113年5月7日死亡，聲請人即被收養人欲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法律關係，爰依民法第1080之1條規定聲請許可終止前開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二、按「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。」、「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。」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。」，民法第1083條亦定有明文。

01 又按養父母死亡時，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收養關係並未當然
02 解消，是我國民法定有死後終止收養之制度，其目的在於解
03 消養子女與死亡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法定血親關係，同時為
04 圖回復其本姓及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法律關係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收養人之戶籍謄
06 本、收養人之除戶謄本等為證，堪信屬實，且據聲請人、關
07 係人到院陳明終止收養之原因，並無任何顯失公平之情形
08 （本院113年10月18日非訟事件調查筆錄可參），本件聲請
09 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、第24
11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3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浣琪